立法院公報 第101卷 第74期 院會紀錄

情況繼續惡化,本席等要求行政院,於兩週內啟動九五機制,並責成農業委員會與相關單位,於此非常時期更應有效管控外國之高麗菜、結球白菜等蔬菜進口,以維護中南部廣大菜農之權益。

提案人:劉建國 蘇清泉

連署人:楊曜 王育敏 陳節如 李桐豪 林佳龍

邱志偉 鄭汝芬 徐少萍 蔡錦隆 趙天麟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三十五案,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: (17 時 34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啟臣、徐欣瑩、王育敏、林國正等 25 人,針就去(100)年全年查獲毒品 2,340.1 公斤,其中 971.4 公斤(41.51%)係來自中國大陸;而今(101)年 1~7 月政府查獲毒品 1,917.3 公斤,其中 1,534.4 公斤(80.03%)係來自中國大陸,成長幅度將近一倍,爰要求主管機關透過兩岸既有協議及管道,比照兩岸共同打擊詐欺犯罪模式,訂定具體計畫及目標,將打擊大陸毒品走私列為明年重點工作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第三十五案:

本院委員江啟臣、徐欣瑩、王育敏、林國正等 25 人,針就去(100)年全年查獲毒品 2,340.1 公斤,其中 971.4 公斤(41.51%)係來自中國大陸;而今(101)年 1~7 月政府查獲毒品 1,917.3 公斤,其中 1,534.4 公斤(80.03%)係來自中國大陸,成長幅度將近一倍,爰要求主管機關透過兩岸既有協議及管道,比照兩岸共同打擊詐欺犯罪模式,訂定具體計畫及目標,將打擊大陸毒品走私列為明年重點工作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根據法務部及預算中心統計資料顯示,去(100)年全年查獲毒品 2,340.1 公斤,其中 971.4 公斤(41.51%)係來自中國大陸;而今(101)年 1~7 月政府查獲毒品 1,917.3 公斤,其中 1,534.4 公斤(80.03%)係來自中國大陸,成長幅度將近一倍。
- 二、另截至今(101)年7月底止,在監毒品犯計25,996人,佔在監受刑人58,392人的44.5%,將近一半。毒品大宗來自大陸,而在監毒品犯又佔在監受刑人多數,政府實有必要從源頭著手,強力遏止大陸毒品來台,以免進一步惡化台灣治安環境。
- 三、鑒於兩岸已於 98 年簽署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,今(101)年也已簽署「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」,且兩岸近年來共同打擊詐欺犯罪也卓有成效。爰要求主管機關透過兩岸已有協議及管道,比照兩岸共同打擊詐欺犯罪模式,訂定具體計畫及目標,將打擊大陸毒品走私列為明年重點工作。

提案人:江啟臣 徐欣瑩 王育敏 林國正

連署人:邱文彥 張慶忠 張曉風 紀國棟 廖正井

 呂玉玲
 簡東明
 陳碧涵
 詹凱臣
 江惠貞

 孔文吉
 曾巨威
 鄭天財
 呂學樟
 林郁方

 孔文吉
 曾巨威
 鄭天財
 呂學樟
 林郁方

 楊玉欣
 吳育仁
 王進士
 潘維剛
 林明溱

蘇清泉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三十六案,請潘委員孟安代表民主進步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潘委員孟安: (17 時 35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民主進步黨黨團提案,關於壹傳媒股權交易案,公平會應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,主動展開調查;且主動瞭解旺中併購中嘉案有無阻撓壹電視上架,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。一、根據公平法第十一條,旺旺中時集團參與併購壹傳媒集團,已達事業結合之申報門檻,應先向公平會提出申報,如果未申報而逕行結合,則公平會將根據同法第十三條,命令其解散。二、中視,中天新聞台、中天綜合台、中天娛樂台與壹電視處於水平競爭之地位,其結合恐會產生「限制競爭之不利益」。其先前所併購的中嘉集團,事實上與壹電視處於上下游之垂直關係,此一關係將助長公平法第十九條所禁止的「市場封鎖」與「差別待遇」等行為,故其結合將產生「限制競爭之不利益」。三、中國時報與蘋果日報處於水平競爭之地位,兩者結合後,其「全國性日報」的市占率超過 50%,將產生嚴重的「限制競爭之不利益」。根據公平法第十二條,如果結合對「限制競爭之不利益」大於「整體經濟利益」,公平會將禁止其結合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六案:

本院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,關於壹傳媒股權交易案,公平會應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,主動展開調查;且主動瞭解旺中併購中嘉案有無阻撓壹電視上架,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。一、根據公平法第十一條,旺旺中時集團參與併購壹傳媒集團,已達事業結合之申報門檻,應先向公平會提出申報,如果未申報而逕行結合,則公平會將根據同法第十三條,命令其解散。二、中視,中天新聞台、中天綜合台、中天娛樂台與壹電視處於水平競爭之地位,其結合恐會產生「限制競爭之不利益」。其先前所併購的中嘉集團(共計十一家有線電視系統),事實上與壹電視處於上下游之垂直關係,此一關係將助長公平法第十九條所禁止的「市場封鎖」與「差別待遇」等行為,故其結合將產生「限制競爭之不利益」。三、中國時報與蘋果日報處於水平競爭之地位,兩者結合後,其「全國性日報」的市占率超過 50%,將產生嚴重的「限制競爭之不利益」。根據公平法第十二條,如果結合對「限制競爭之不利益」大於「整體經濟利益」,公平會將禁止其結合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: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現在回頭處理第十七案,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: (17 時 37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育昇、詹凱臣等 19 人,有鑒於衛生署統計國人平均每 31 分 50 秒就有一人死於心臟病,若能把握患者突然心跳停止的黃金救援時間,立即給予電擊,將能增加拯救生命的機會。目前,政府正推廣全民急救教育,未來並要求特定公共場所將須設置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(例如,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(AED))。然而,據消費者保護基金會的調查目前全台公共場所設置 AED 的總數僅 4,000 多台(按人口比例,約為0.017%,約每 1 千人擁有 0.17 台 AED),相較於日本 AED 分配比例 0.27%,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。本席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可從「菸品健康福利捐」分配預算,以有效推動「民眾心肺復甦與早期電擊推動計畫」,達到廣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(AED)目的,以保護國人健康。是否